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我们对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工程集团”）向关联方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天日月”）购买房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集团本次拟购买的兴宁路 46 号相关房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次收购有利于加强建工集团硬件建设，减少该公司部分分公司向外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形，集中办公场所，提高工作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且不高于评估值，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吴毅雄

童全康

艾永祥

沈成德

2017 年 11 月 9 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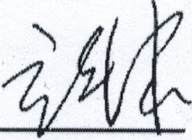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我们对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工程集团”）向关联方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天日月”）购买房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集团本次拟购买的兴宁路 46 号相关房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次收购有利于加强建工集团硬件建设，减少该公司部分分公司向外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形，集中办公场所，提高工作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且不高于评估值，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吴毅雄  _____ _____

童全康 艾永祥 沈成德

2017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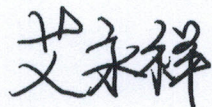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我们对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工程集团”）向关联方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天日月”）购买房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集团本次拟购买的兴宁路 46 号相关房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次收购有利于加强建工集团硬件建设，减少该公司部分分公司向外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形，集中办公场所，提高工作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且不高于评估值，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吴毅雄

童全康

艾永祥

沈成德

2017 年 11 月 9 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我们对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工程集团”）向关联方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天日月”）购买房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集团本次拟购买的兴宁路 46 号相关房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次收购有利于加强建工集团硬件建设，减少该公司部分分公司向外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形，集中办公场所，提高工作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且不高于评估值，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吴毅雄

童全康

艾永祥

沈成德

2017 年 11 月 9 日